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3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郭家华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副董事长侯勋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程国强先生和李洪斌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参与本次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30万股(含3030万股),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9.5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	17,072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	13,133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	9,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合计	65,804	56,82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4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十一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参与本次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30万股(含3030万股),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9.5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23,044	17,072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6,140	13,133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	9,6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合计	65,804	56,82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4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现场会议

(1)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1号会议室

4.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6日15:00至2011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

6.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 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28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利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28楼

邮政编码:510623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 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元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7	限售期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5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韩晓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506,87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6.95%。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2,278,655,884股增至4,557,311,768股。公司章程据此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506,878,98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6,878,98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财务审计等服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53,6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批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54,000,000股,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6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4,000,000股。

2011年3月9日,富春环保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配方案,新增股本214,000,000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富春环保股本增加到42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20,0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的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将应转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5,400,000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股份锁定期限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市上流通日为2011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6家,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8,000,000股,其中20,000,000股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申请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并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余股东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2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980,000	33,980,000	33,980,000
3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8,679,612	38,679,612	38,679,612
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6,140,388	6,140,388	6,140,388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合计		153,600,000	153,600,000	153,6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2,200	74.77%		153,600,000	166,402,200	38.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620,000	13.00%		55,62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64,380,000	61.77%		97,980,000	166,400,000	38.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4,380,000	61.77%		97,980,000	166,400,000	38.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2,200	0.00%			2,2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97,800	25.23%	153,600,000		261,597,800	61.12%
三、股份总数	428,000,000	100.00%			428,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富春环保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富春环保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协议生效日期:自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项目合作商务协议,合作事项的预期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或"乙方")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此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相关商务合同,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介绍

1、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2)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5)四川新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3%的股权。

2、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高新区金沙江西路666号;

(2)法定代表人:张文峰;

(3)注册资本:18.46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电站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5)甲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新能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甲方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新能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创建于1966年,是我国研究、设计、制造大型电站汽轮机的高新技术国有骨干企业和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基地的龙头企业。其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经营规模,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协议生效日期:自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双方:甲方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乙方为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四)合作内容:

1、随着甲方投运风场和投产风机数量的不断增加,业主对风机的产品质量、风场的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甲方本着快速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有效保证风机更稳定可靠与安全运行、持续增强自身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的总体需要,提出了风机电气电控系统专业化服务与维护管理、专业性承接技术优化升级改造的整体思路。

2、风能是一种间歇性能源,且风速预测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风电场不能提供持续稳定的功率,发电稳定性较差。风力发电变流器可以优化风力发电系统的运行,实现宽风速范围内的变速恒频发电,改善风机效率和传输链的工作状况,减少发电机损耗,提高运行效率,提升风能利用率。为进一步完善风力发电机组质量标准,中国国家能源局于2011年8月审定并发布了《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18项标准,《规范》的核心是要求风电场并网风机必须具备低电压穿越技术。

四川新能主要从事新能源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已顺利完成1.5MW及2MW双馈式风力发电变流器、500KW储能变流器及兆瓦时级储能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工作,2MW及3MW直驱全功率水冷变流器已完成方案设计;已自行设计、安装并建成了风电变流器整机生产线,以及核心功率模块组装线;可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对目前已投运的不具备低电压穿越功能的风电机组提供风场技术升级的服务,使之具备低电压穿越功能。该控股子公司的1.5MW双馈风电变流器已可上市销售,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低电压穿越功能并已在风场稳定挂网运行10个月;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可对规模化风场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及实施整体升级方案,其升级改进机组已在风场顺利挂网运行10个月。

3、基于四川新能